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莞建用字〔2025〕58号

关于东莞市石排镇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石排镇人民政府：

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石府〔2025〕1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石排镇横山上宝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埔心楼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7084 公顷（耕地 0.0003 公顷、园地 0.0495 公顷、草地 0.359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993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94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7178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横山上宝潭股份经济

合作社、埔心楼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430158562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2月6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6日印发
